



包头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武建民

# 推进法治新方略 实现事业新跨越

——访包头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武建民

本报记者 ●王祯

“行百里路半九十,司法行政工作任重而道远,我们一定要树立责任意识、大局意识,发扬攻坚克难、连续作战的优良作风,开拓创新、勤奋工作,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确保圆满完成全年工作任务,努力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的法治环境。”在全市司法行政工作推进会上,包头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武建民讲出了这番话。

5月的包头,夏意渐显,绿意正浓,生机一片。2018年,正是全面推进司法行政工作改革向纵深领域推入的关键一年,为了全面了解包头市的司法行政工作,日前,记者来到包头市司法局,采访了该局党组书记、局长武建民。

记者:2018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全国司法行政工作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大力推进法治包头建设,创新推动司法行政事业改革发展,仍是当下有效开展司法行政工作的“硬任务”,包头市司法行政工作面临什么样的机遇和挑战?

武建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对司法行政工作提出了新要求,如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在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事务参与、精神心理满足等方面的需求,推动公共法律服务整体跨越“有没有”发展阶段,全力迈向“好不好”新发展时期,让人民群众共享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将是我们面临的重大课题和神圣使命。

同时,引领司法行政工作发展的政策环境日趋优化,随着党的十九大依法治国方略的深入推进,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不断深化,从国家到自治区、到包头市,各级党委、政府越来越重视司法行政工作。中央和国家层面先后出台了《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快推进司法行政改革的意见》《关于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的意见》《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意见》《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政策文件,为我们开展司法行政工作提供了坚强的政策保障。随着新组建司法部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的成立,司法行政的职能作用更加凸显,更加重要,引领司法行政发展的环境越来越好。

当然,我们也要看到制约包头市司法行政工作发展的不利因素依然存在:从主观方面看,部分干部职工和法律服务工作者责任意识缺失、精神不振、能力不足、业务转型谋划不深、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薄弱;从客观方面看,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分布不平衡、公共法律服务社会化程度不高、司法行政基层基础薄弱、司法行政信息化水平较低。

记者:在今年1月24日召开的全国司法厅(局)长会议中提到,要全面深化、落实治本安全观,这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总体国家安全观,推进平安中国建设的必由之路,您认为包头市司法行政系统该如何有效落实治本安全观,具体做法是什么?

武建民:我认为,治本安全观的提出和践行,是维护社会安全稳定的根本要求,我们一定要夯实基础,总结经验,切实落实治本安全观,开创工作新局面。

一是提高强制隔离戒毒工作水平。全力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打造毒品萎缩型城市。开展戒毒场所“规范化建设年”活动,以贯彻落实治本安全观,为社会输送合格“产品”为目标,加强基层戒毒大队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强化机关服务保障能力建设,推进教育戒治创新,提升教育戒治质量。加强部门对接、依托社会,汇聚各方力量,整合资源,完善社会支持系统,提高戒毒工作水平。

二是加强社区矫正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实施社区矫正标准化建设年创建活动。全面开展旗县区规范化社区矫正中心建设,年内完成70%、明年实现全覆盖。做好承接社区矫正立法的各项准备工作,落实监管、教育措施,在“管得住、教育好、社会化”上下功夫,完善市旗县区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制度,加强部门协作。

三是加强对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以增强安置帮教工作效益为出发点,推进过渡性安置帮教基地建设,帮助刑释人员解决生产和生活困难,预防减少重新违法犯罪。进一步加强与监狱等部门的信息沟通共享,确保刑释人员不脱管不漏管。

四是做好罪犯离监探亲工作。罪犯离监探亲工作将逐步实现制度化、常态化。我们虽然已经顺利完成了两次离监探亲任务,但还要加强工作研究,探索成功经验,

既积极承接,又稳妥慎重,守住底线安全关。掌握好罪犯家庭的现实动态,与监狱及时沟通。积极动员居(村)委会、邻里亲朋等社会力量给予罪犯关心关爱,利用离监探亲的时机,做好罪犯的社会化教育。

记者:2018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同时也是“七五”普法中期检查验收年,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包头市司法行政工作接下来有什么样的新打算?

武建民:正如你刚才提到的,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确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因此,2018年也是包头市司法行政工作创新发展的重点推进年,我们必须要下大力气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首先,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要自觉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工作,把组织学习党的十九大报告、党章和《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及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紧密结合起来,抓住蕴含其中的思想精髓,在学思践悟中融会贯通,进而引导全体司法行政干警和法律服务工作者,深刻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时代背景、历史地位、科学体系、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

其次,要深入推进市、旗县区、乡镇(街道)、嘎查村(居)四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体系建设。建设融法律援助、法治宣传、人民调解、律师、公证、司法鉴定、司法考试、安置帮教、监所远程视频探视等多项司法行政职能为一体的“窗口化”服务平台,采用“前台统一受理、后台分别办理、结果及时反馈”的模式,着眼于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推进平台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保证法律服务质量。2018年9月底前,市、旗县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及所有苏木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全部挂牌成立,实现“三个到位”,即基本设施设备配备到位、基本服务项目进驻到位、工作服务人员上岗到位。

与此同时,为提高公共法律服务水平,全面推广4K智能机顶盒公共法律服务终端,为群众提供炕头上的公共法律服务,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4K智能机顶盒公共法律服务终端是以有线电视4K智能机顶盒为载体,依托广电网络,将“公共法律服务”板块植入智能机顶盒首页,

使之具备法律服务信息查询、法律服务资源选择、法律咨询三大功能的电视终端。群众只要打开电视,利用遥控器,即可享受优质的法律服务资源,从而将“公共法律服务”延伸到千家万户。按照自治区司法厅提出的先布点、后推开、先易后难的原则,我市确定了三个试点旗县区,在试点成熟后在全市全面推开。

第三,要加强司法所建设,夯实司法行政基层基础。以司法所等级化创建为牵引,以解决司法所人员不足、执法主体身份不合法问题为突破口,深入推进司法所组织、队伍、业务、设施装备和所务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全面提升司法所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当前,包头市已制定了自己的“三年行动计划”,计划2018年上半年各旗县区40%的司法所建成自治区一级司法所,培育和打造10个示范单位,到2019年底,以示范单位为样板,再完成50%一级司法所建设任务,力争2020年底,全面完成一级司法所建设目标。

第四,要全面落实“七五”普法规划。紧紧围绕“十三五”时期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目标,按照法治包头建设的总体要求,以精准普法为切入点,以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法治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提供系统化、多元化、规范化、精准化的法治宣传教育服务,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发挥部门行业的主体作用,推动法治教育融合式发展,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同时,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理念、机制、载体和方法创新,提高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信息化水平,不断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吸引力和实效性,进一步把法治宣传教育渗透到法治建设各个环节,迎接“七五”普法的中期检查验收工作。

第五,要加强工作作风建设,全面提升工作效能。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市委配套规定与实施办法,防止“四风”回潮。认真开展好包头市委“作风建设年”活动,进一步加强司法行政机关作风建设。强化督导检查,加大作风问题通报曝光力度,形成震慑效应。同时,深化纪律作风整顿活动,重点解决有法不依、有章不循、工作“庸懒散”等问题。严格规范法律服务市场秩序,大兴诚信服务之风,积极培育和打造行业文化建设,进一步提升司法行政系统的人文、法治精神。